

# 百年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信息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金罚决字〔2025〕35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下辖陕西分公司未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1〕第 3 号）要求进行保险许可证更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陕西分公司被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 0.5 万元罚款。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7 日